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懿貞

代　理　人　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符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張育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961號），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公告，權利申報期間業已於111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，並提出本院上開公示催告裁定、公告、股務授權委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4頁），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961號卷宗，查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96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	1	10,000